

正本

五里坨派出所新建悬臂式挡土墙、室内装饰装修及部分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

乙方（受委托方）：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

# 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\_\_\_\_\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刘锋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1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耀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十五层1单元1308

发包人为建设五里坨派出所新建悬臂式挡土墙、室内装饰装修及部分机电安  
装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  
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  
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  
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五里坨派出所新建悬臂式挡土墙、室内装饰装修及部分机电安装工  
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

工程内容：五里坨派出所新建悬臂式挡土墙、室内装饰装修及部分机电安装工  
程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悬臂式挡土墙，室内装饰装修及部分机电安装等作业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    /    

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五里坨派出所新建悬臂式挡土墙、室内装饰装修及部分机电安装工  
程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悬臂式挡土墙，室内装饰装修及部分机电安装等作业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#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#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：达标

### 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### 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陆拾叁万零伍拾壹元肆角柒分（人民币）（小写）¥：2630051.47元。

适用税率：9%，税额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元贰角壹分（人民币）（小写）¥：217160.21元。不含税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元贰角陆分（人民币）（小写）¥：2412891.26元。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RMB¥：150587.52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RMB¥：20748.46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RMB¥：52154.00元

暂列金额（不包括计日工部分）（含税）RMB¥：0.0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RMB¥：0.00元

### 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李国； 职称：一级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624198506024552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1372019202006670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21)00201617。

### 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

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张子程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张子程 (签字)

2026 年 1 月 9 日

2026 年 1 月 9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

以下无正文



发包人：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（公章）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张（签字）

电话：/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

开户银行：/

帐号：/

邮政编码：/

监督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盖章）



承包人：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十五层1单元1308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李（签字）

电话：010-81418300

传真：010-60495398

电子邮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

帐号：110060224018010032413

邮政编码：100176

监督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